（7）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[原件]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〈城北街道办二里社区亮化工程〉（项目编号：〈ZJHZ-ZC26013〉）第/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城北街道办二里社区亮化工程〉，属于〈建筑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3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1.5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王桂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5月7日